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3年12月31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呈交日期: 2024年1月4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6128	說明	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2,000,000,000	HKD	0.01	HKD	20,000,000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HKD	0
本月底結存		2,000,000,000	HKD	0.01	HKD	20,000,000

2. 股份分類	優先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不可轉換優先股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1,000,000,000	HKD	0.01	HKD	10,000,000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HKD	0
本月底結存		1,000,000,000	HKD	0.01	HKD	10,000,000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HKD 30,000,000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6128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	788,574,788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109,400,000				
本月底結存		897,974,788				

2. 股份分類	優先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不可轉換優先股			
上月底結存		323,657,534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	
本月底結存		323,657,534				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 (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)

1. 可發行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6128				
股份期權計劃詳情	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	本月內變動		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A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 購股權計劃	9,677,692			9,677,692	0	9,677,692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	2014年6月3日				

總數 A (普通股): _____ 0

本月內因行使其權所得資金總額: HKD _____ 0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

1. 可發行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6128				
權證說明	面值貨幣	上月底面值	本月內變動	本月底面值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B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 初步認股權證	USD	4,045,000		4,045,000	0	48,228,846
權證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
認購價	HKD	0.65				
到期日	2026年9月10日				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2021年7月21日					
2). 後續認股權證	USD	3,455,000		3,455,000	0	41,194,230
權證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

認購價	HKD	0.65
到期日	2027年1月10日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2021年7月21日	

總數 B (普通股): _____ 0

(C). 可換股票據 (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)

1. 可發行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6128				
可換股票據的說明	發行貨幣	上月底已發行總額	本月內變動	本月底已發行總額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C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 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 -其他初步票據 (到期日: 24/08/2023)	USD	290,000		290,000	0	3,457,690
可換股票據類別	債券/票據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
認購價/轉換價	HKD	0.65			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2020年6月15日					
2). 二零二四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 -後續票據 (到期日: 10/01/2024)	USD	250,000		250,000	0	2,980,774
可換股票據類別	債券/票據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
認購價/轉換價	HKD	0.65			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2021年7月21日					

總數 C (普通股): _____ 0

備註：

美元兌港元所採用匯率為1.00美元相等於7.75港元(僅作說明之用)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

1. 可發行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6128			
說明		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D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	<p>於2021年1月19日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(i)以不超過總承擔15,000,000美元惟不少於最低承擔5,000,000美元的最多本金總額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及(ii)認股權證以及按價格1.00美元購買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。可換股票據應分批次發行，即首批票據、其他初步票據及後續票據，本金額分別為500,000美元，不超過7,590,000美元及後續票據金額。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.65港元(可予向下調整)。根據2020年6月15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，96,457,692股換股股份將根據金額分別為500,000美元及不超過7,590,000美元之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，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.65港元發行。</p> <p>於2021年2月1日、3月1日及15日、4月12日及26日、5月10日及27日、6月7日及30日、7月14日及23日、8月24日及2022年1月10日，本公司已分別發行本金額為500,000美元的首批票據、1,000,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、500,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、500,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、500,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、500,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、500,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、500,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、500,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、500,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、500,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、500,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、500,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、840,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及6,910,000美元的後續票據。</p> <p>於2021年5月24日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（「補充協議」）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。</p> <p>於2021年9月10日，本公司按認股權證購買價1.00美元向認購人發行初步認股權證，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.65港元行使初步認股權證金額最高為4,045,000美元的認股權證股份（相當於48,228,846股認股權證股份）的認股權證認購權的權利。</p> <p>於2022年1月10日，本公司按認股權證購買價1.00美元向認購人發行後續認股權證，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.65港元行使後續認股權證金額最高為3,455,000美元的認股權證股份（相當於41,194,230股認股權證股份）的認股權證認購權的權利。</p> <p>詳情請參照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、28日及2日、2月1日、3月1日及15日、4月12日及26日、5月10日、24日及27日、6月7日及30日、7月14日及23日、8月24日、9月10日、11月10日、2022年1月10日、2月16日、3月31日、9月29日、10月26日、12月30日、2023年3月31日、4月12日及20日、5月18日、7月14日及9月21日之公司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公司通函。</p>			0	95,861,540

2. 可發行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6128				
說明		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D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	
1).	於2022年5月30日, Graphex Technologies, LLC(「Graphex Tech」)與Emerald Energy Solutions LLC(「EES」)訂立該協議, 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。成立後, Graphex Tech將初步擁有合營企業三分之一的股權, EES將初步擁有三分之二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。根據該協議, (i)EES向Graphex Tech授出認購期權, 以向EES購買30個合營企業單位(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), 代價為35,000,000股代價股份; 及(ii)Graphex Tech向EES授出認沽期權, 以要求Graphex Tech向EES購買30個合營企業單位(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), 代價為35,000,000股代價股份。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.10港元。發行代價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。詳情請參照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之公司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之公司通函。		2022年12月20日	0	35,000,000	

3. 可發行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6128				
說明		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D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	
1).	於2023年2月6日, 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, 相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。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2023年6月12日、7月24日及12月14日分別授出35,231,235股、22,990,000股及10,128,072股獎勵股份。本公司在2023年7月5日發行及配發3,254,797股獎勵股份及在2023年7月26日發行及配發6,800,000股獎勵股份。詳情請參照日期為2023年1月9日、6月12日、7月24日及12月14日之公司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之公司通函。		2023年2月6日	0	58,294,510	

4. 可發行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6128				
說明		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D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	
1).	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(交易時段後), 本公司與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(「認購人I」)訂立認購協議I, 據此, 認購人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總金額40,500,000港元的認購價(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I為0.405港元)配發及發行合共100,000,000股認購股份。認購協議I項下的認購事項I須待認購事項I根據認購協議I之交割達成後, 方告作實。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(交易時段後), 本公司與Chen Stephen Hing Ming(「認購人II」)訂立認購協議II, 據此, 認購人I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		2023年6月29日	109,400,000	0	

<p>同意按總金額3,237,000 港元的認購價II（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II約為0.405港元）配發及發行合共8,000,000股認購股份II。認購事項II須待認購事項II根據認購協議II之交割達成後，方告作實。</p> <p>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交易時段後），本公司與Redchip Companies Inc.（「認購人III」）訂立認購協議 III，據此，認購人II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總金額585,000 港元的認購價III（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III約為0.418港元）配發及發行合共1,400,000股認購股份III。認購事項III須待認購事項III根據認購協議III之交割達成後，方告作實。</p> <p>詳情請參照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及12月11日之公司公告。</p>			
--	--	--	--

總數 D (普通股): 109,400,000

備註：

1. 96,457,692股於2020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; 171,811,537股於2021年7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。
2.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為95,861,540股, 當中包括(i)已於前述「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」一欄內列出之可能發行的89,423,076股新股份及(ii)已於前述「可換股票據」一欄內列出之可能發行的合共6,438,464股新股份。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

本月普通股增加／減少 (-)總額（即A至E項的總和）	<u>109,400,000</u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V. 確認

不適用

呈交者： 郭嘉熙

職銜： 公司秘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6. 如贖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